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上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5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3日以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3人，实际参加董事1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莉斐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第47号——上市公司季度报告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编制完成《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经总经理王莉斐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马宁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